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铜人社监罚〔2023〕6号

被处罚单位：铜梁区金悦足疗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00151MAAC7UDM9P

经营者：蒋坤

单位地址：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龙大道330号（金悦城）25号楼3-商356附52-3-1

经调查，你单位存在拖欠邓丹丹工资9640元、张秀琴工资11560元、姜仁英工资14460元、杨正群工资11180元、李晓丽工资6660元、杨小平工资6250元，合计59750元（大写：伍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）的行为。

2023年7月6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铜人社监令〔2023〕16号），责令你单位在收到该指令书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邓丹丹、张秀琴、姜仁英、杨正群、李晓丽、杨小平工资9640元、11560元、14460元、11180元、6660元、6250元，合计59750元（大写：伍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），并将执行指令书的情况书面报送我局行政执法支队。目前你单位仍未按指令书要求进行整改。2023年7月25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铜人社监罚告﹝2023﹞6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、调查询问笔录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铜人社监令〔2023〕16号）及送达回证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铜人社监罚告﹝2023﹞6号）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，作出以下处理：（一）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”、第三十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7400元（大写：柒仟肆佰元整）。

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规定到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起诉又不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3年8月14日